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
承辦人：陳彥霖

電話：(02)2720-8889#3327

電子信箱：DL-00182@bola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0511309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309200A00_ATTCH1.docx、113092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函送「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」第2條修正相關資料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05年3月21日勞動保3字第105014013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電
2016-03-29
16:45:25
文
章

金華國中 1050329



PZAA10530254000